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付磊先生、朱青先生和董事许兴利先生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1/2以上且三名委员皆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13日	1、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2	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4日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新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华普天健2017年度审计费为28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

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付磊          朱青          许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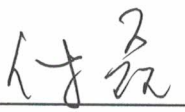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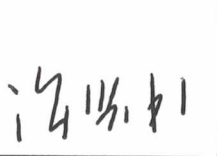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付 磊

  
朱 青

  
许兴利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